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電子教科書 BYOD 計劃】

本校在 2015 年 9 月全面推行「電子教科書 BYOD 計劃」，以後逐年推展至六年級。因此，凡於 2015 年 9 月或以後入讀本校的一年級學生，必須閱讀英文電子圖書及使用應用程式學習，並於下學期按課堂需要自攜平板電腦(iPad)回校進行學習活動；學生在升讀二年級及更高年級時，學生必須自攜 iPad 回校上課，校方將不會提供紙本教科書讓學生購買備用。

計劃大綱如下：

背景： 2011-14 年度，本校獲教育局撥款 210 萬，在一至三年級英文科推行「學校電子學習試驗計劃」PLPR/W@eLearning，成效顯著，師生均獲益良多。

近年，本校亦再使用超過 120 萬元，增繕資訊科技設備，現時全校課室已安裝互動電子白板，無線網絡 Wi-Fi 亦已全面覆蓋校園。

運用電子學習資源加強學生的互動和自主學習已成為教育的世界潮流，教育局亦已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為了進一步發揮資訊科技的潛能，提升學與教的成效，讓學生邁向卓越，本校已於 2014 年 9 月開展「電子教科書試驗計劃」，當時二至四年級學生可自由選擇使用電子教科書上課。

目標： 1. 透過資訊科技的潛能，以提升學與教的互動經驗，拓展學生學習的廣度和深度，從而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
2. 全面發展學生利用電子學習的能力，以及鞏固學生運用資訊科技的操守。
3. 透過利用電子教科書及學習材料，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創意、協作及解難的能力。
4. 減輕學生書包的重量。

對象： 2015 年 9 月或以後入讀一年級的學生

推行科目： 中文、英文、數學、常識、電腦、普通話

推行形式： 1. 2015 年 9 月或以後入讀一年級的學生，必須閱讀英文電子圖書及使用應用程式學習，並於下學期按課堂需要自攜平板電腦(iPad)回校進行學習活動。
2. 2016 年 9 月或以後升上二年級及更高年級後，學生必須自攜平板電腦(BYOD)回校，使用電子教科書及其他應用程式或軟件上課。
3. 學習形式：BYOD (Bring Your Own Device)
學生自攜平板電腦(iPad)，下載所有電子教科書及相關應用程式或學習材料回校上課。
4. 學生必須採用電子教科書，校方將不會提供紙本教科書讓學生購買備用。
5. 其他閱讀材料例如圖書，仍以紙本為主。
6. 家課、評估及考試形式：沿用以紙筆為主。

平板電腦型 1. 型號：

號與配件： (1) iPad Air 2 或最新型號(不建議使用 iPad mini)
(2) Wi-Fi 版 (學校提供網絡連接點 Access Point 供 iPad 連接上網)
2. 容量：128GB 或以上
3. 作業系統：iOS 10.3 或以上
4. 配備保護套及耳筒